

清城审批环表〔2023〕14号

## 关于《广东万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名片100吨、单张800吨、画册660吨印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万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万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名片100吨、单张800吨、画册660吨印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循环经济产业园6号（中大时尚科技城109#楼），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2°58′58.6"，北纬23°30′55.2"，占地面积2499m<sup>2</sup>，建筑面积12742.42m<sup>2</sup>。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名片100吨、单张800吨、画册660吨。

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环境概况和环境敏感目标调查较清晰，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相关环评技术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

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印刷、清洗、过胶覆膜及胶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分别采用4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4根24m高的排气筒（DA001~DA004）排放，其中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 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中平版印刷第II时段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加强车间管理，采取车间密闭、收集等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生活污

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角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石角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的较严者。洗版废水经“均质调节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废水处理站处理，执行园区废水处理站进水水质标准，最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角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纸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废CTP版、废显影液、废油墨纸、沾染有机物的废包装材料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五）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完善并严格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从源头防范环境风险。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污水处理设施、生产车间及危废间的防渗防漏措施，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需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完成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六）本项目建成后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leq 0.332\text{t/a}$ ，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广东万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名片100吨、单张800吨、画册660

吨印刷生产线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3）15号）的要求，总量来源于清远市腾翔皮革有限公司VOCs整治项目的削减量。同时根据该函要求，废水排放口和有组织废气排放口需同步建设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在线监控平台联网。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5月22日

---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广州市碧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5月22日印发